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重大交易**

**轉讓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之  
資產及負債**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資產收購協議	
協議各方 .....	5
將予轉讓之對象 .....	6
代價 .....	6
條件 .....	7
完成日 .....	7
Concept One提供之擔保 .....	7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	7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	8
製造協議 .....	9
購股權協議 .....	9
上市規則涵義 .....	9
其他資料 .....	10
<b>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債務聲明 .....	11
營運資金 .....	12
重大逆轉 .....	12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	12
<b>附錄二：一般資料</b>	
責任聲明 .....	14
董事權益 .....	14
主要股東 .....	15
服務合同 .....	16
競爭業務之權益 .....	16
重大合同 .....	16
訴訟 .....	1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7
其他事項 .....	17
備查文件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Great Champion、賣方、買方及Concept On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轉讓事項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該等資產」	指	賣方之資產，詳細描述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將予轉讓之對象」分段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買各方」	指	買方、Concept One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ept One」	指	USPA Accessories LLC，d/b/a Concept One，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	指	金額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及最終實益擁有40%及60%之公司。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Champion」	指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該等負債」	指	賣方之負債，詳細描述見「將予轉讓之對象」分段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LB」	指	Major League Baseball
「製造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 Concept One 之間將訂立之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買方、Concept One 及其聯屬公司製造帽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資產淨值」	指	於完成日賣方之資產淨值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 Concept One 之間將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若買方、Concept One 或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自完成日起計五年期間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本公司有權以發售價減 15% 之折讓最多購買所發售證券之 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及 Concept One 簽署列明賣方應付本公司而由買方承擔之貿易債項之還款時間表之一份承兌票據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Great Champ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各方」	指	本公司、Great Champion 及賣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賣方之該等資產及該等負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1.00 美元相等於 7.78 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曾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洪柱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謝錦阜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主要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2座

10字樓1001-1005室

敬啟者：

**重大交易**

**轉讓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之**

**資產及負債**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本公司、Great Champion、賣方、買方及 Concept One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賣方須出售，而買方則須收購該等資產並承擔該等負債，收購代價為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240,000港元)(可予調減)。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資產收購協議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概要。

協議各方：

#### 賣方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一間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為Great Champ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乃為持有該等資產及該等負債而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 擔保人

Concept One，主要在美國從事帽品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分銷。

買方與Concept One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買方及Concept One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其他方

(a) 本公司

(b) Great Champ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hampion為投資控股公司，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本公司及Great Champion，作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在協議中作為就資產之所有權及為簽署資產收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製造協議之適當授權向買方提供共同及各別聲明及保證之訂約方。

## 董事會函件

將予轉讓之對象：

- (a) 與賣方目前從事之帽品及各種相關產品之設計、銷售、分銷相關之資產，惟不包括一筆約38,000美元（約相等於295,640港元）之應收款項（為向一僱員作出之借款，該僱員已表示不會為買方工作，此借款將由賣方追討）及已終止或將於完成日前終止之合約。該等資產包括(i)傢具、設備、電腦系統、客戶關係資料、帽品分銷專利權及與客戶、供應商、保險公司及僱員之合約；(ii)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如各種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iii)存貨；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
- (b) 賣方之該等負債包括貿易負債、應計費用、承諾、債項及應付本公司之貿易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債項約為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020,000港元）），惟賣方於完成日（包括完成日）之前所有期間之任何稅務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資產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000美元 （約相等於1,229,000港元）	（1,282,000美元） （約相等於9,974,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75,000美元 （約相等於583,500港元）	（774,000美元） （約相等於6,022,000港元）

代價：

轉讓事項之最初收購價為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240,000港元），於完成日支付。倘若資產淨值低於6,700,000美元（約相等於52,126,000港元），賣方須以實額基準向買方支付不足之額。

轉讓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890,000美元（約相等於53,604,000港元）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轉讓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其中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可能由買方、賣方、本公司或Great Champion(適用者)豁免)於完成日或完成日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並無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尚待裁決或禁止，亦無發佈任何阻止完成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命令或禁令；
- (b) 資產收購協議各方須已正式履行或遵守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其各自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重大義務；
- (c) 資產收購協議各方列載於資產收購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於資產收購協議之日及完成日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d) 就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及通知均已獲得或滿足(包括構成轉讓事項中該等資產部分之若干主要帽品分銷專利權之授權人之同意)；及
- (e) 資產收購協議各方須按下文「製造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段落所述交付由有關各方正式簽署之製造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以及由買方及Concept One正式簽署之承兌票據。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資產收購協議將終止。

完成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Concept One 提供之擔保：**

Concept One 向賣方及本公司擔保全數和及時履行買方於資產收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帽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及其他專利產品之貿易。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國銷售及分銷專利帽品。賣方曾持有MLB帽品在美國之分銷專利權。然而，由於運動專利帽品市場之整合，主要授權方僅與一家而非多家分銷商掛鉤，導致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初失去了其單一最大專利MLB帽品之分銷專利權。為彌補MLB業務之損失，賣方拓展至其他非運動專利及私有品牌業務。該業務方向之改變無可避免產生了與本集團其他OEM客戶之競爭，並影響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這是因為本集團為賣方及OEM客戶製造帽品，而賣方及本集團之OEM造客戶具有相同之目標客戶或專利。於轉讓事項完成之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美國擁有貿易業務，因此，資產收購協議將消除本集團與本集團OEM客戶之間的競爭，而製造協議將確保來自買方及Concept One穩定和大量之製造銷售訂單。Concept One並非為本集團現有之OEM客戶，基於董事之市場知識，預計於轉讓事項後，Concept One之現有業務連同買方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收購之業務，買方及Concept One將成為美國三大專利帽品分銷商之一，因此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將使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獲得極大增長潛力。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轉讓賣方之資產及負債（而非資本）乃屬訂約雙方之商業決定。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本公司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約40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事項之最初收購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減商譽約6,758,000港元及交易費用約1,500,000港元計算。除披露者外，轉讓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不利影響。

預計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7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製造購買各方根據製造協議定購之產品而建設之獨立製造設備提供資本，該項資本開支預計約為40,000,000港元。

### 製造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出售各方交付，而出售各方須向買方交付正式簽署之製造協議。根據製造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及購買各方發出之相關購買訂單製造帽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購買各方同意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購買帽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七年每年購買之金額不低於(i)購買各方自所有製造商採購本公司生產能力範圍內之帽品種類之全球合併總採購量之65%；若於任何年期內產品價格之累積增長超過製造協議中訂明之公式計算之20%，且本公司無法將其價格保持在一個使累積價格增長不超過按製造協議訂明之公式計算之價格之20%之水平，則該百分比減至35%，或(ii)期間每年分別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3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6,740,000港元)，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及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最低全年代價」)。若於任何年度期間內實際全年代價低於最低全年代價，則購買各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不足數額之20%作為賠償。

### 購股權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出售各方交付，而出售各方須向買方交付正式簽署之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若購買各方之任何一方於自完成日起計五年之期間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本公司有權以發售價減15%之折讓最多購買所發售證券之15%。購股權乃按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轉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為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並無股東須就轉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67.42%)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具書面批准，同意資產收購協議及本公司、Great Champion及賣方各自履行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已根據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不會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及或然負債如下:

###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約為5,900,000港元,就辦公設備之未償還租購承諾為559,000港元。銀行借款乃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20,258,000港元之廠房及租賃土地預付地價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貿易供應商出具之無抵押、未付信用證之或然負債約為4,184,000港元,及向貿易供應商出具之未付備用信用證約1,556,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總額為124,475,000港元之應收賬目及存貨作為抵押。

此外,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述,美國稅務局已就賣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之會計記錄對賣方進行調查,尤其是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宗金額達7,780,000港元之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調查並無導致對本集團之任何法律程序,且該調查之結果及涉及之總金額在現階段仍屬未知之數。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之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無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計及本集團之可用信貸額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所需。

##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4.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36.7%。營業額增長受惠於本集團的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均錄得銷售增長。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8.1%至38,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表現穩定。營業額錄得約21.7%的增幅，達至約209,700,000港元。然而，由於非布料類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中國深圳之最低工資、為保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而超出產能承接訂單而外判等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毛利率降至稍低於3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貿易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30%的增幅，主要歸因於私有品牌業務取得理想的銷售表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設立英國附屬公司推動歐洲市場營業額上升所致。

零售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2.7倍的增幅，達至約3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10%。營業額攀升乃因LIDS及Sanrio業務之持續擴張所致。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預計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帽品銷售將為本集團帶來嶄新機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收購中國番禺的生產設施不僅幫助本集團將產品範圍拓展至毛利率較高的時尚帽品，同時減輕本集團生產設施所承受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外判過剩訂單，同時採取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以提高產能之策略。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開設店鋪方面採取謹慎策略，同時透過加盟方式繼續拓展其於中國之網絡。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市場、業務及產品之多元化以及開拓新收入來源加強其業務。

除番禺工廠5,9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外，本集團繼續得以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番禺工廠之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以人民幣結算，並以番禺工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價值為20,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4,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持有若干流動投資，市值約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番禺工廠之銀行借款之外，本集團另有91,4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其中87,500,000港元尚未動用。23,3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其中已動用1,700,000港元)乃分別以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達35,500,000港元之存貨及36,00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比率之負債比率。鑒於本集團穩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製造設備及建造一個物流中心之已批准資本承擔22,200,000港元及有關零售業務之基礎建設及開設新零售點而批准資本承擔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估計，人民幣每升值2%預期將使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毛利率降低約0.6%。但是，由於中國市場業務之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額貢獻將會抵消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帶來之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102名僱員，在香港僱用共110名僱員及中國僱用3,708名工人及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開支約70,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待遇水平具競爭力且按照其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有資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購股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已包含必須資料，以避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誤導情況。

## 2.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及／或聯繫公司之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繫公司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顏禧強先生	本公司	於控權公司 持有權益	193,000,000股 股份(附註)	67.42%
顏寶鈴女士	本公司	於控權公司 持有權益	193,000,000股 股份(附註)	67.42%

附註：此193,0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而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ii)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集團以每年960,000港元之租金，從一間由顏禧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2座10字樓1001-1005室之物業。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目前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份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	193,000,000	實益擁有人	67.42%	67.42%
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附註)	193,000,000	信託人	67.42%	67.42%

附註：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為該兩項信託之信託人。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亦同時披露於以上第2(i)段內。

除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之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通知終止。何洪柱先生之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以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5. 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其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除外）。

#### 6.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Jumbo」）、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PPW」）、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view」）及陳華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Jumbo及PPW分別以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Futureview之股份；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p Sup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 Bollman Headwear Holding Company 及 Bollman Headwear Europe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按現金代價 5,775,000 美元 (可予調整) 及參考 Bollman (Hong Kong) Limited (「Bollman HK」)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計算的金額，收購 Bollman HK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29,532,260 股普通股；及
- (c) 資產收購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 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位親自出席 (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 (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 (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是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一期二座 10 字樓 1001-1005 室。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高玉蘭女士，高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滙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譯本以英文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二座10字樓1001-1005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第4段「服務合同」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c) 本附錄第6段「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合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就本附錄第6段第(b)項所載協議中載述之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
- (g)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述之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